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悦华府小区

项 目 编 号 2018-360483-47-03-010834

建 设 地 点 庐山市秀峰大道以南、渊明西路以西交汇处

验 收 单 位 庐山市金投置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悦华府小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庐山市金投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庐山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庐水保字〔2018〕024号，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星子绿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金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庐山市金投置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庐山市主持召开了金悦华府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金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星子绿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悦华府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悦华府小区（原金投城市之星建设项目）位于庐山市秀峰大道以南、渊明西路以西交汇处。工程占地总面积 2.00hm²，总建筑面积 84873.5m²，绿化面积 0.65hm²。项目主要由 3 栋住宅楼、1 栋商业、1 栋公寓式酒店及地下室、停车位、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1.12 亿万，其中土建投资 0.85 亿元。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至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1日，庐山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金投城市之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庐水保字〔2018〕024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庐山市金投置地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金悦华府小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金悦华府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悦华府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